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4 年 9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霸机电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3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无锡宏诚	指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霸机电
证券代码	87442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红梅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联系方式	0510-81011388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公司生产的 HB 系列产品已经应用于多个领域，包括光伏追踪系统、光热支架、工业机器人、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农用机械、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47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7,944,614.98	91,524,705.40	86,008,361.8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629,106.88	17,378,789.38	13,591,723.66
预付账款（元）	339,155.00	294,284.07	504,936.27
存货（元）	18,751,803.27	29,054,529.93	28,474,961.99
负债总计（元）	41,862,469.56	46,068,935.09	39,169,917.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394,703.41	18,361,330.85	13,061,4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36,082,145.42	45,455,770.31	46,838,4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0	1.52	1.56
资产负债率	53.71%	50.33%	45.54%
流动比率	1.00	1.22	1.31
速动比率	0.53	0.57	0.5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5,487,947.14	77,884,445.28	35,114,3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5,240,428.18	9,411,977.94	1,382,674.04
毛利率	36.80%	36.45%	29.18%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15.32%	23.08%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25.48%	22.80%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2,920,563.27	3,370,804.59	2,816,00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1	4.46	2.09
存货周转率	3.19	2.05	0.85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61 号”，后续会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794.46万元、9,152.47万元和8,600.84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358.01万元，增加比例为17.42%，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销售收入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涨；且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及相应客户需求提前增加备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551.63万元，减少比例为6.0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黑盾新能源、鑫茂五金等应收账款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减少378.71万元，降幅21.79%，公司收回款项后支付大量货款，应付账款同时下降。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62.91万元、1,737.88万元和1,359.17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74.97万元，增加比例为27.51%，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销售收入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涨。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378.71万元，减少比例为21.79%，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黑盾新能源、鑫茂五金等应收账款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同期有所上涨，回款状况良好。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33.92万元、29.43万元和50.49万元。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4.49万元，减少比例为13.23%，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21.07万，增幅71.5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货款、油费、电费等，预付账款余额金额较小。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挂牌服务费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875.18万元、2,905.45万元和2,847.5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030.27万元，增加比例为54.94%。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及相应客户需求提前增加备货所致。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57.96万元，降幅比例为1.99%，基本保持稳定。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186.25万元、4,606.89万元和3,916.99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420.65万元，增加比例为10.0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689.90万元，减少比例为14.98%，主要系公司2024年1-6月增加采购支付，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减少，以及公司2023年年末预提年终奖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高所致。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639.47万元、1,836.13万元和1,306.14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96.66万元，增加幅度为12.00%，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529.99万元，降幅28.86%，主要系公司2024年1-6月增加采购支付，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3,608.21万元、4,545.58万元和4,683.84万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937.36万元，增加比例为25.98%，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大，未分配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较多。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38.27万元，增加比例为3.04%，主要系公司2024年1-6月新增未分配利润较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略有上涨。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0元/股、1.52元/股、1.56元/股，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每股净资产的变动主要由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造成，具体原因详见上述（7）。

（9）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71%、50.33%和45.5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收入规模增长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增

加。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需预提年终奖使得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22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7 和 0.56。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分别为 6,548.79 万元、7,788.44 万元和 3,511.4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9.6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9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伴随宏观经济恢复向好、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快速上涨、公司客户群体及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幅，基本保持稳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24.04 万元、941.20 万元和 138.2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417.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79.6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上涨，未分配利润增加。202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7 万元，因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同比增长等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80%、36.45%和 29.1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新能源产品定价及毛利率略低于工业产品，新能源产品及工业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影响公司毛利率。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0.31 和 0.05。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份公司增资导致股本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同比增长等导致净利润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5）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变

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2、23.08 和 3.00；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48、22.80 和 3.08，与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06 万元、337.08 万元和 281.6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2 年度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涨所致。2024 年 1-6 月，回款状况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0、0.11 和 0.09。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造成，具体原因详见上述（1）。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4.46 和 2.09，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2.05 和 0.85。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及相应客户需求提前增加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

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1X37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09-1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漓江路5号3号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子军
出资额	34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子军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持股平台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子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杨海涛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有限合伙人杜云飞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有限合伙人周红梅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陆静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束国浩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黄志清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蔡杰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赵灿林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伟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周玉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弟弟。

除此以外，参与对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30,000	3,474,000.00	现金
合计	-	-			1,930,000	3,474,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38,44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暂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4）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公司选取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豪江智能	301320.SZ	58.08	2.65
2	捷昌驱动	603583.SH	29.91	1.90
3	凯迪股份	605288.SH	20.18	1.01
平均数			36.06	1.8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6.06 倍，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为 20.18 倍-58.08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85 倍，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为 1.01 倍-2.65 倍。上述数据中，因市盈率易受短期利润数据影响，波动较大。故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 1.85 倍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8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8。根据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8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5 倍。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高于公司

2023 年度末、2024 年半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较为合理。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本次发行的目的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80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给予了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依据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45,455,770.31 元，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1.85 倍，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 2.81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1.80 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本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适当的价格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计划设置了 60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 实施工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	创研股份	信盟装备	康居人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 （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4-09-05	2024-09-03	2024-08-27	2024-9-30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元/股）A	3.20	2.45	7.32	1.80
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元/股）B	8.02	3.68	14.18	2.81
折价率（B-A）/B	60.10%	33.42%	48.38%	35.94%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 1.80 元/股，不低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2024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公允价值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作为市场公允价值的计算依

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5年（60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3）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2024年12月授予完成，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不含预留股份）=（2.81 - 1.80）×1,830,000=1,848,3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4年度至2029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30,000
预留股份数量（股）	100,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1,848,300.00
2024 年摊销金额（元）	30,805.00
2025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6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7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8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9 年摊销金额（元）	338,855.00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74,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0
合计	-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7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47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

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7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工资等	3,474,000.00
合计	-	3,47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474,000.00 元计划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工资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341.43 万元、3,278.70 万元和 2,009.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仍是王洪金。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洪金	21,666,667	72.22%	0	21,666,667	67.86%
第一大股东	王洪金	21,666,667	72.22%	0	21,666,667	67.8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洪金直接持有公司 2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7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洪金直接持有 2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甲方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开立或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本协议、本次发行以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本次发行以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若本协议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时起满 60 个月限售。

（2）乙方认购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期满后，甲方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全部限售。

（3）股份锁定期间内，乙方所持股票不得设置担保、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甲方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乙方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乙方的合伙人届时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乙方财产份额对应甲方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甲方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乙方应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双方确认，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施或本次发行方案被撤回、终止或未能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如本协议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在终止情形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应确保退款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退款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款约定。

（3）甲方应确保在退款过程中，向乙方提供详细的退款账户信息，并在退款完成后向乙方提供退款凭证。乙方应当对退款事项及时确认，如退款未到账应当在甲方通知乙方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4）若发行终止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准备认购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5）若发行终止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含甲方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所花费的服务费用）。

（6）双方同意，若发行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其他索赔或要求。在发行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终止发行而产生的任何未尽事宜。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英证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	李兴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兴亮、杨晓进、林慈宁、王若鹏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宋继鹏、郭幸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王兆钢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金 孙子军 杨海涛 杜云飞 张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束国浩 蔡杰 黄志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金 孙子军 周红梅 赵灿林 陆静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洪金

2024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洪金

2024年9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兴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宋继鹏 郭幸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9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6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黄海洋 王兆钢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无锡宏霸机电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宏霸机电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